

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5破95号
南南破管字第4-11号

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南南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5破9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6月2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2年6月17日15:0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- (一) 是否同意《对外债权、对外投资的变价方案》？
- (二)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7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对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；对于已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

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及劣后债权，均不享有表决权。

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5 户，对应的债权总额人民币 36,545,108.27 元。

该 5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四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对外债权、对外投资的变价方案》

至今，广州弘霖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金达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2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，广州万迈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，剩余 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5	4	80.00%	36,545,108.27	34,860,516.14	95.39%

（二）关于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至今，广州弘霖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金达盈信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万迈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5	5	100.00%	36,545,108.27	36,545,108.27	100.00%

五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

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对外债权、对外投资的变价方案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2年7月5日17:30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曾竣芸实习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